**「第三屆王秀雄教授藝術理論學術論文獎」【徵稿簡章】**

主辦單位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

1. 徵稿宗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美術學系名譽教授王秀雄先生長年戮力推廣美學理論、藝術史、藝術心理學、美術史學方法論、博物館學等藝術理論研究，本校美術學系校友為感念王秀雄教授之理念與奉獻，鼓勵學子投入藝術理論研究並發表著作，募資基金設置「王秀雄教授藝術理論學術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嘉惠學子，藉此促進藝術理論之風氣，提昇國內相關研究之水平。

1. 徵稿原則：
	1. 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博、碩士生(投稿截止日止仍有在學學籍者)。曾獲本獎項各類別獎項首獎者，則不再具申請該類別獎項資格。
	2. 獎項類別：1.藝術史論類、2.藝術教育類、3.藝術行政與管理類；研究主題須為以上三種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一申請人可同時申請1至3類，須為受理截止日前二年內之著作。

參、投稿方式：

即日起至**2023年9月30日（六）24:00前**，將以下資料以PDF格式上傳於申請連結(https://forms.gle/X1Zh4rtDBArngoZq7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一、投稿論文(PDF檔)

投稿語言接受中文及英文投稿。中文論文(全文含標題、摘要、內容、注釋及參考文獻)以12,000-20,000字為限；英文論文(全文含標題、摘要、內容、注釋及參考文獻)以6000-8000字為限。投稿論文以未正式刊登出版者為限。

 二、中文論文撰稿格式請遵照中文APA格式或MLA格式; 英文論文格式請遵照英文APA、MLA或Chicago格式。中文APA格式與MLA格式範本可至本活動網頁參照。

三、作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，請以PDF格式上傳。

肆、審查：

評審由本獎項委員會聘任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並由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人選召開決審會議。

1. 初審：申請者資格、文件資料等審核。如有闕漏錯誤，申請者須自接獲

 本系通知日起五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。

 二、複審：由各類別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採雙匿名審查並迴避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
 三、決審：召開本獎項委員會會議，決議得獎人選及獎項等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 一、首獎及優選獎得獎者共4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首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狀乙紙；優選獎三組擇優共三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各4萬元整，獎狀各乙紙。 另頒發佳作若干名，獎金 各5千元整，獎狀各乙紙。

1. 得獎訊息及論文將於2024年2-3月公告於本校美術學系網站專區，並email個別通知獲獎人及公開頒獎，頒獎典禮另擇期舉行。

三、所有獲獎之論文將擇期集結出版專書，獲獎者須同意授權本主辦單位進行

 出版，始可獲頒獎項。

陸、備註：

一、得獎論文涉有違反學術倫理情事並經本獎項委員會會議確認者，得取消獲

 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法律責任應由作者本人自負。

 二、投稿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請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網查詢

 <https://www.art.ntnu.edu.tw/>。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

 liao209706@ntnu.edu.tw廖助教

附件一

「第三屆王秀雄教授藝術理論學術論文獎」 作者基本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 稿 組 別 | □藝術史論類□藝術教育類□藝術行政與管理類 |
| 論 文 題 目（中文） |  |
| 論 文 題 目（英文） |  |
| 姓 名 |  |
| 學 校 |  |
| 系 所 |  系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年 級 |  |
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